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常青林先生、张芳女士和董事长杨锦龙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常青林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融资事项等情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2、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6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2017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公司 2017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3、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 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其年审工作进程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

-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
- 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与会计师就相关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书面发函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
- 3、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执行，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审工作质量。

#### **(四)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或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

#### **(五)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与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

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控制。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以及经营状况的变化，公司将持续加强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严格规范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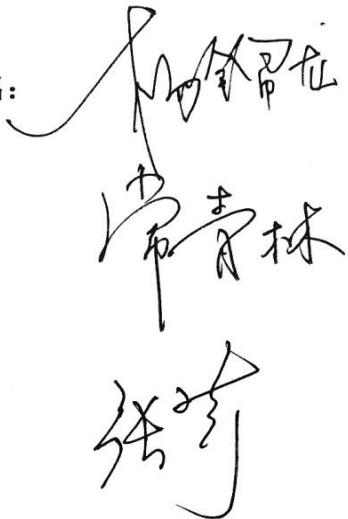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 四、总体工作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2018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升工作的有效性和专业性，不断强化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